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112年11月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2年12月26日通過設置要點，並於111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但委員人數偏少，建議增加處室、系(科)與院代表，共同討論全校特殊教育事務。 2. 112年分別於4月26日及11月8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2小時、B：54小時、C：57.5小時、D：74小時及E：44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身心障礙甄試名單、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與學雜費減免資料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宜依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明定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而增聘之委員為「校外」人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記載執行狀況。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括學生能力及需求、所需支持服務與策略及轉銜輔導服務等。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針對各項支持或輔導服務措施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宜每學期依檢討結果，於次一個學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落實改善，並詳實記載改善的狀況。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所附「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與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與管理原則」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暨審核表」等資料，難以具體呈現課業輔導的評估與審查機制之實際運用情形，例如：依哪些基準審核通過或不通過，或通過多少時數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所提供之資料包含課業輔導申請暨審查表、課業輔導紀錄表與課業輔導照片等，屬於課業輔導的實施狀況，未清楚呈現學校依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之實際執行情形。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生之輔導、諮詢與轉介服務等資料，僅提供接受輔導的學生名單與3名學生的轉介單，未清楚說明輔導或轉介的實際執行情形及後續的追蹤處理狀況。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之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以職涯參訪、履歷撰寫及職涯諮詢為主，建議擴大活動的辦理方式與內涵，以符應不同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相關輔導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無意見」或「普通」的比率偏高，宜進一步瞭解學生的需求，及檢視可能的改善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考試需求提供相應服務，亦根據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需求提供校內的評量協助。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除公告外，亦個別提醒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申請。 2. 針對獎助金得獎學生依系科、障別與班排等進行統計。建議進一步分析說明其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有學習輔具需求學生，能積極聯繫教育部輔具中心辦理借用或更換，各項服務內容有詳細記錄。</li> <li>佐證資料 3-2-1-2 為學生申請助理人員申請與審查表，根據申請表所示，學生大多數為申請課業輔導，與助理人員協助目的不太吻合。</li> <li>訂有「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與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與管理原則」，建議本項要點宜嚴謹規範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審核與執行規範，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li> <li>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宜以學生個別需求協助為主，不宜作為資源教室工讀之用。</li> </ol>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助理人員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於少部分學生接受助理人員協助後的反饋，宜有適當處置。</li> <li>宜就提供輔具服務之學生進行服務概況調查，以期提升服務品質。</li> </ol>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佐證資料 3-3-1-1 顯示轉銜會議為邀請 2 個勞政機關之代表宣導身心障礙就業資訊，非針對個別學生之畢業轉銜輔導。建議依規定辦理以個別學生為主體之轉銜輔導會議。</li> <li>佐證資料 3-3-1-3 為個別化支持計畫中生涯輔導資料，非學生個別化轉銜輔導計畫。建議未來修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時，增加以學生需求為主體的個別化轉銜輔導計畫內涵。</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依規定詳實填報畢業追蹤相關資料，針對畢業 6 個月內學生進行追蹤。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輔導人員自籌經費超過 20%。
		2. 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 為因應教育部新訂資源教室專業認證要點與教育部資源教室補助要點，學校宜依上述規範，訂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給規定。
		3.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總執行率 88.95%，並進行經費執行成效分析與說明經費執行概況。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 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1. 資源教室位於 6 樓，並有專屬空間，但因應多種使用需求，空間略顯擁擠。 2. 建議學校提供良好的活動與辦公空間，並考慮行動不便學生動線，將資源教室設置於 1 樓，以利輔導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的交流與互動。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針對空間與設備訂定使用須知，建議將須知改為相關規範或要點，以完整規定空間、器材與設備設施之使用。 2. 學校就資源教室各項服務設計問卷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各項分析。建議針對學生所填答建議，給予適當回應或處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頁中設有無障礙地圖，但圖中標示過小，不易找尋，建議將圖示放大。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但未有長期改善計畫，建議學校重新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後進行整體規劃。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可針對遴聘委員相關背景資料詳細說明應能呈現何謂具性別平等意識。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通識課程鐘點費未計列性別平等預算，是務實的做法。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宜增進不同性別成員公平的生涯進階機會,以實現性別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宜逐年增加性別平等相關通識課程之開設,如性別與科技。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未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之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宜鼓勵教師研發性別與科技相關課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落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學校未提供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及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練(4%)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學校未提供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及相關佐證資料。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最新一次的修訂是109年12月17日，提醒113年需再更新。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佐證資料3-1-4-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調查報告部分內容，未落實保密原則。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大部分活動對象以學生為主，建議規劃以教職員工為對象的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指由學校主辦的跨校性活動或講座，而學校本案之協辦單位，僅提供場地借用，與本項書審指標目的不符。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本項書審指標係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佐證資料的活動內容為一般性性別平等活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內容，如校園性別事件申訴與通報流程介紹等，與本項書審指標定義不符。 2.補充之防治教育宣導資料建議加上教示及保密資訊，並再補充場次、日期、人數及照片佐證。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建議於首頁增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將相關資訊納入。